

附件 2: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项目单位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底正式挂牌成立，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2 名，下设副科级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股室：局综合办公室、稽核室、待遇保障室、信息登记室、财务室。领导配备：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医保中心主任 1 名。主要承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职责。

2. 项目基本情况。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红寺堡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439.0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进一步提升参保对象满意度。

2.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依据 (5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符合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
	决策过程 (2分)	决策程序规范	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
	政策落实 (2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符合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科学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细化
	预算编制 (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编制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合理
	资金分配 (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合理
过程管理 (35分)	资金管理 (14分)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合规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全覆盖
	组织管理 (21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有效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准确、及时、完整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健全
		财务核算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基金收支、记账、对账等工作	规范
项目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35分)	参保人数(人)	≥173218	176268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550	610
		综合参保率(%)	≥95%	97.5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提高 13.62%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提高 12.09%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
项目效益 (10分)	满意度指 (10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2.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 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 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地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 评价原则。

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

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内容。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3. 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结论

对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决策依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四方面对项目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

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依据(5分)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	2	2	100.00%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3	3	100.00%
决策过程(2分)	决策程序规范	自治区资金分配程序合规完整各市、县(区)使用资金决策程序规范	2	2	100.00%
政策落实(2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2	2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2	2	100.00%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自治区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2	2	100.00%
预算编制(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编制基金预算科学合理，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2	2	100%
资金分配(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3	3	100.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在使用及决策过程中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依据《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实施方案》、红寺堡“十四五规划”，贯彻了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决策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办）发〔2020〕5）号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决策程序规范：在红寺堡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总额预算工作，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障效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各项政策均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稳定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同时明确了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合理，

资金分配规范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县（区）级不涉及资金分配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按缺省处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 分)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90%	2	2	100.00%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2	2	100.00%
	基金监管有效性	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	6	6	100.00%
组织管理 (2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2	2	100.00%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2	2	100.00%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3	3	100.00%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2	2	100.00%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2	2	100.00%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4	4	100.00%
	财务核算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基金收支、记账、对账等工作	6	6	100.00%

根据评分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过程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基金使用合规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基金使用办法，设立了专款专户，专账核算。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满分。

基金监管有效性：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充分应用智能监控系统，加大对各协议医药机构的监管力度，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实时跟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二是结合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工作，围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活动主题，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医保无忧红寺堡”快手直播、制作《强子骗保记》、公交车载电视广告终端，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形式，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力度。三是在两定机构明显位置张贴举报电话、海报，在政府网上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引导广大参保群众参与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四是对涉及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处理情况落实网上曝光制度，对涉及医保新纳入药店、社会监督员等履行网上公示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并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结合医疗保障相关职能整合，在确保覆

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运行质量和效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开展支付方式改革：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医保发〔2020〕39号），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宁夏省级试点工作半年来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市级稽核，违规资金已全部收回。参加DRG病种权重分值论证会，尤其对NRCU的权重进行调整，优化了分值权重配比，提高了医疗机构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医疗效益。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开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吴忠市制定的《2021年吴忠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方案》（吴医保发〔2021〕91号），按年度对红寺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开展应用：（1）作为兑付预留保证金的依据；（2）作为结算超支分担金额的依据；（3）作为总额预算控制预算费用结算的依据；（4）作为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依据；（5）作为调整下一年度总

额控制额度的依据。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对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协议管理，建立了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保信息系统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准确提取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数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能够按时、完整上报医保基金统计、财务报表。上报报表不存在虚报、瞒报、误报等现象，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及时上报了上一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财务核算规范性：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明细科学设置财务核算一级、二级、三级科目，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完成与财政、税务、银行、医药机构等多方对账，形成纸质对账单。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35 分)	参保人数(人)	≥参保扩面下达的任务目标	5	5	100.00%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5	5	100.00%
	综合参保率	≥90%	4	4	100.0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3	3	100.0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3	3	100.0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5	5	100.0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不低于上年度	5	5	100.00%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5	5	100.00%

(四)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考察参保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100.0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自治区医保局。

十、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并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强化考核措施，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